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392,800.63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08,564,186.03 元。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我国环保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环保行业的子行业和细分市场较多，与之相关的服务商众多。垃圾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行业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受制于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等因素，部分规模较小的企业主要从事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业务，整个市场较为分散，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我国环保意识的不断深入，国家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垃圾污染和水污染治理行业将持续得以发展，市场规模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断扩大，行业内将呈现资源不断整合、跨区域发展不断深入的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针对性地选择不同污染治理技术、装备并科学组合使用，因此对环保企业的核心技术、装备与集成水平要求较高。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投入充足的研发力量布局产业，开拓市场，以保障公司技术领先性并获得持久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系统集成与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聚焦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工业废水业务板块。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的环卫或城管部门下设的国有城建单位、市政单位、水务公司及各类工业企业等。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公司开展个性化系统方案设计，进行成套装备与集成，在经过项目系统整体调试与验收后，为客户提供环境污染防治解决方案。

由于部分垃圾污染和水污染治理业务周期相对较长，且政府类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多，公司需要平衡资金的运用。同时，公司目前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797,607,372.85	773,768,428.39	492,564,22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92,800.63	124,527,677.15	77,832,305.84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7,607,37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392,800.63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

（四）2020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1. 2020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拟向宁显峰等17名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4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公司、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如有不足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考虑到公司未来存在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费用，加之承接业务订单、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等需要资金，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以及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拟用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费用。2021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长期回报的角度，积极落实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大量资金支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预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